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一)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台壽字第 107233005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台壽字第 1122330114 號函備查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適用範圍】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投資標的(十一)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除本公司原提供予本契約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外，要保人尚可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二之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作為投資分配項目。

本契約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附表二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貨幣單位】

第三條

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以現金給付之資產撥回及各項費用之收取及返還，同本契約之貨幣單位。

【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

第四條

要保人若選擇本批註條款附表二所列之投資標的，且該投資標的有資產撥回時，要保人得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若未選擇時，則本公司以本項第二款「累積單位數」方式給付。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後十日內給付予要保人，惟應以匯入要保人帳戶為限。如有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逾期給付時，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契約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若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前開「資金停泊帳戶」係指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若無相同幣別時，則投入本契約貨幣單位的資金停泊帳戶。

二、累積單位數：本公司將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當日，以該日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轉入單位數。但於實際取得資產撥回日，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而無法投資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且不受前款最低給付金額之限制：

(一)本契約已終止或停效。

(二)該投資標的因故關閉、合併或終止。

(三)若本契約為年金保險時，該日超過本契約之年金累積期間者。

第一項所述資產撥回金額如依法應先扣繳稅捐時，本公司將先扣除之。

【投資標的之異動】

第五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得依本契約【投資標的之增加、關閉及終止】條款之約定變更本批註條款投資標的項目。本批註條款異動後之投資標的項目如附表二。

附表一：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變額萬能壽險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台灣人壽優值人生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附表二：投資標的簡介及相關費用表

附表二之一：全權委託帳戶

投資標的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資產撥回機制 註 1	申購費用	經理費（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 2	保管費（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 3	贖回費用
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智能投資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一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每月不固定之撥回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4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5	無	1.7%	0.03%	無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大師增益價值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資產撥回方式：現金給付 2.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3.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 4.資產撥回條件：詳註 4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5	無	1.7%	0.03%	無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 1：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並非保證且不代表該帳戶之投資績效。若遇投資組合中之資產產生流動性不足而無法贖回、法令或主管機關限制等情事發生時，本帳戶將暫時停止撥回，俟該等情事解除後再繼續執行，惟不溯及暫停撥回之月份。上述撥回金額有可能超出本帳戶全權委託投資利得，得自本帳戶投資資產中撥回，資產撥回後，本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 2：經理費包含本公司收取之費用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代操費用，已由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應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全委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全委帳戶之代操費用扣除。

註 3：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已由全權委託帳戶單位淨值中扣除，投資人不須另行支付。

註 4：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智能投資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資產撥回條件：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每月月初第一個營業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若符合下列條件時，則該月應進行資產撥回。

首次(預計民國 108 年 1 月)：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美元 9 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美元 0.04167 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美元 8 元且小於美元 9 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美元 0.0375 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但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美元 8 元，則本投資帳戶不提供任何撥回。

每月定期資產撥回條件如下表：

適用單位淨資產價值(NAV)	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 (美元)
NAV ≧9	0.04167
9> NAV ≧8	0.0375
NAV <8	無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該次資產撥回基準日淨值大於美元 10.3 元。

(3)續次(預計民國 108 年 2 月起)：同上。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大師增益價值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資產撥回條件：

(1) 固定比率資產撥回：

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美元 10.3 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美元 0.06867 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本投資帳戶於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美元 9 元且小於美元 10.3 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美元 0.04167 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等於美元 8 元且小於美元 9 元，本投資帳戶於當月以每受益權單位美元 0.0375 元為原則固定撥回委託投資資產；但若計算基準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美元 8 元，則本投資帳戶不提供任何撥回。

每月定期資產撥回條件如下表:

適用單位淨資產價值(NAV)	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 (美元)
NAV ≧ 10.3	0.06867
10.3 > NAV ≧ 9	0.04167
9> NAV ≧8	0.0375
NAV <8	無

(2)續次(預計民國 108 年 2 月起)：同上。

註 5：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投資標的名稱	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台灣人壽委託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投資帳戶-智能投資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1.固定比率資產撥回：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 (美元) 2.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不固定比率資產撥回金額 = Max(當次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每單位淨值 − 美元 10 元, 0) × 30% × 資產撥回基準日所持有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台灣人壽委託中國信託投信投資帳戶-大師增益價值型(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若該月符合資產撥回條件，其資產撥回金額為： 資產撥回金額 =(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單位數)×(當月每受益權單位撥回金額 (美元)

註：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公司得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定期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並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附表二之二：貨幣型基金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股份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1	貝萊德美元儲備基金 A2 美元	MZU	美元	貨幣型	A2	無配息	是

附表二之三：資金停泊帳戶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股份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註
1	台灣人壽美元資金停泊帳戶(二)	F201	美元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
2	台灣人壽新台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3	新臺幣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
3	台灣人壽澳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4	澳幣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